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6717號

03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劉〇〇

05 代理人 高〇〇

06 關係人 蔡〇〇律師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選任蔡〇〇律師（地址：高雄市〇〇〇路000號7樓之8）為被繼  
10 承人甲〇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民國108年3月8日歿，身  
11 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〇〇區〇  
12 〇里0鄰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之遺產管理人。

13 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14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壹  
15 年貳個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  
16 之日起叁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  
17 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  
18 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19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20 理由

21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〇〇（年籍資料詳如主文第  
22 一項所示）前積欠聲請人債務，經核發債權憑證在案。惟被  
23 繼承人於民國108年3月8日死亡，經查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  
24 繼承權，且未準用民法第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為確  
25 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財  
26 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27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  
28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29 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  
30 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  
31 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亦有明文。

###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本院公告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1983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聲請人既對被繼承人有債權存在，為其債權人，自應屬利害關係人無訛。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復查無其他合法繼承人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二)雖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惟經該分署具狀表示無意願擔任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見該分署113年12月11日民事陳報狀）。又本院審酌擔任遺產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經本院自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單中徵詢後，蔡〇〇律師願意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之遺產問題，有電話紀錄乙紙附卷可稽，爰選任蔡〇〇

○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